

证券代码：833431

证券简称：金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海科技

股票代码：833431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红艳、孙义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宜昌市东山大道12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44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66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义明、黄红艳
金海科技	指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红艳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股，孙义明、黄红艳合计持有比例由 47.86%变为 40.50%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孙义明、黄红艳，系夫妻关系，是金海科技实际控制人。

黄红艳女士，公司董事，196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宜昌市第三中学，高中学历。1982年3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制药厂，任职员；1992年1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百货公司，任职员；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长阳清江彩印有限公司，任职员；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宜昌金丰印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宜昌金海彩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05月12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孙义明先生，公司董事长，196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第七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5年5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长阳新华印刷厂，任厂长；1997年10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长阳新华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长阳清江彩印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宜昌金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04月至今，兼任珠海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任公司董事。2015年05月12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红艳、孙义明
股份名称	金海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26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47.86%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黄红艳,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400万股减持至0股。减持后,黄红艳持有1200万有限售条件股,孙义明持有750万有限售条件股,250万无限售条件股,合计持有2200万股,占总股本的40.50%。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2017年12月6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须取得国家相关部门专门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红艳、孙义明于2017年12月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万股，其持有比例由47.86%变为40.50%的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金海科技股份行为。（详见金海科技2017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金海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黄红艳、孙义明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金海科技 26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65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 1950 万股）占金海科技总股本的 47.86%。2017 年 12 月 6 日黄红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金海科技流通股份 400 万股，占金海科技总股本的 7.36%。本次权益变动后黄红艳持有 1200 万有限售条件股，孙义明持有 750 万有限售条件股 250 万无限售条件股，二人合计持有 2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50%。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30日，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方明与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转让方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同意向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方明转让其持有金海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合计即23,500,000股金海科技股票（孙义明为《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主体之一，但其不参与金海科技股份转让）。转让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将其合计持有的775万股份转让给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每股价格0.6元；第二阶段黄红艳、黄拥军辞去相应高管职务6个月届满后及办理完股份解除限售手续之日起30日内，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将其持有的非限售股合计1575万股转让给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每股价格0.6元。

上述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金海科技本次权益变动：

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不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黄红艳

2017年12月11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孙义明

2017年12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红艳、孙义明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本报告书原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被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红艳

2017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义明

2017年12月11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宜昌市北海路 8 号
股票简称	金海科技	股票代码	8334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红艳、孙义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宜昌市东山大道 12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000000 股，持股比例：47.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000000 股 股变动比例：-7.36% 变动后持股数量：220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0.5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红艳、孙义明

2017年12月11日